

**关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

**电话：15504710806**

**邮箱：[gyiningi@163.com](mailto:gyiningi@163.com)**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07)

[第二节 正 文 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08)

[一、本次孵化板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09)

[二、本次孵化板挂牌的主体资格 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0)

[三、本次孵化板挂牌的实质条件 7](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1)

[四、公司的设立 11](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2)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 1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3)

[六、公司的演变及股本变更 18](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4)

[七、公司的独立性 21](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5)

[八、公司的业务 2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6)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1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4](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4)

[十六、公司股权托管 42](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5)

[十七、公司的税务 42](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43](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7)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29)

[二十一、中介与推荐机构 46](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7](file:///C:\\Users\\Wu\\Documents\\工作\\非诉业务\\伊生泰法律意见书文件夹\\伊生泰法律意见书5.docx" \l "_Toc4518501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 --- | --- |
| 本所 | 指 |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 |
| 公司 | 指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调查工作指引》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 《挂牌标准指引》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赤峰工商局 | 指 | 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次挂牌、本次孵化板挂牌 | 指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 |
| 《审计报告》 | 指 | 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宏会审字[2017] 96、97、98号《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宏评报字[2017]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 中心 | 指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
| 推荐机构 | 指 |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百宁意字【2017】第 号

**致：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在2017年12月15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孵化板挂牌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孵化板挂牌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和副本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孵化板挂牌交易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有关引用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孵化板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孵化板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孵化板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14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相关备案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孵化板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于2014年7月24日成立，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504260000213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孵化板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孵化板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条件。

（一）公司依法成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

公司是由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是由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05412.34元以1：1.37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剩余部分仍在资产所在的财务报表科目中体现。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每股价值1.37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公司存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一般经营项目：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粮食仓储服务。公司的业务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根据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2017年1至6月利润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6月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0 | 0 | 0 |
| 其他业务收入（元） | 233,009.71 | 4,818,793.35 | 2,774,271.85 |
| 营业外收入（元） | 0 | 1,516,213.48 | 866,323.56 |
| 净利润（元） | -541,008.15 | 1,654,468.38 | 636,138.11 |

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至6月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0，主要的营业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主营业收入为0。根据公司股改前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营业范围不包括粮食仓储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粮食保管，故将公司仓储保管的收入纳入其他业务收入中。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将粮食仓储服务增加至经营范围内。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主要合同以及向公司人员了解，公司自2016年至至今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对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公司的粮食进行保管，公司股改以后与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公司的粮食保管合作继续履行中，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2015年至2017年6月，净利润持续上升，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541,008.15元，2016年上升至1,654,468.38元，2017年上半年已达到636,138.11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签署《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进行玉米的收购与仓储，2016年、2017年没有进行粮食收购，主要是对以上玉米进行存储，没有签订合同，公司与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正准备进行粮食深加工业务，现生产线的地基及厂房建设仍在建设中。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制订并通过公司的章程，选举产生了于东伟、孙继军、王建华、王建峰、史志强为公司董事，孟庆川、罗瑞吉、尹利丽为监事。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的发行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推荐机构签订《总服务协议》

公司已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服务协议》，由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推荐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孵化板挂牌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并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条件符合《挂牌标准指引》各项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

（1）公司前身----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由股孙继军、王建峰共同出资，于2014年7月24日经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关公司后来股权演变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演变及股本变更”）。

（2）股东会（确定股改基准日）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定在2017年6月30日；修定公司章程。

（3）名称预核准

2017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赤峰）内变准字字【2017】第17023981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审计与评估

2017年11月19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会员且具备资质的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705412.34 元。

2017年12月7日，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宏评报字[2017]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705412.34元。

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基本一致，公司最终以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1：1.37的比例折股1000万股，剩余部分仍在资产所在的财务报表科目中体现，每股一元人民币（每股价值1.37元）。

（5）股东会

2017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3705412.34元。会议决议以该公司审计净资产按1:1.37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剩余部分仍在资产所在的财务报表科目中体现，每股一元人民币（每股价值1.37元）。

（6）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14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孙继军、王建华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分别以净资产800万元、200万元出资，合计总股本1000万元，其中孙继军占80%、王建华占20%。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7）验资

2017年12月19日，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宏会验字【2017】第3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其中孙继军出资800万元，王建华出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全体职工大会

2017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尹利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史志强为职工代表董事。

（9）三会召开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于东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监事孟庆川为监事会主席。

本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工商登记

2017年 12月15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6397478327C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方式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2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南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05412.34元。

（3）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05412.34元，折股 1000万股，每股一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股份公司设立时，制订了《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6）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2017年12月19日，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宏会验字【2017】第3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其中孙继军出资800万元，王建华出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孙继军 | 800.00 | 80.00% |
| 2 | 王建华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二）公司的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 | **持股比**  **例（%）** | **持股额**  **（万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地** |
| 1 | 孙继军 | 男 | 中国 | 80% | 800.00 | 150426197608133275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楠村下兴隆沟 |
| 2 | 王建华 | 女 | 汉 | 20% | 200.00 | 150426197312213268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楠村下兴隆沟 |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止2017年12月15日，本所律师就股东适格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股东孙继军、王建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8条关于股东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身份证，各股东均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合规性

1．截止2017年12月15日，孙继军持有股份公司8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认定孙继军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孙继军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控股股东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若存在民间借贷或担保行为，导致债权人起诉的，通过司法程序存在股份被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所有的财产不会产生风险。截止2017年12月15日，通过查询法院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并未有债权人起诉控股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继军，并未发生变化，有效维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六、公司的演变及股本变更

（一）公司的演变：

2014年7月21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孙继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王建峰为监事；4、聘任孙继军为经理。

2014年7月24日经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0426000021360，公司住所：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南区；法定代表人：孙继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筹建；有效期限至2015年7月14日。

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孙继军 | 800 | 0 | 80﹪ |
| 2 | 王建峰 | 200 | 0 | 20﹪ |
| **合计** | | **1000** | **0** | **100%** |

2015年7月9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2、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长期；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变更于2015年7月9日取得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年5月16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6397478327C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0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饲料购销。（因公司到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有找到变更的内档，故本所律师没有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得股东会决议进行叙述）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5月9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孙继军放弃王建峰公司股权的购买，同意王建峰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王建华。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备案，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孙继军 | 800 | 0 | 80﹪ |
| 2 | 王建华 | 200 | 0 | 20﹪ |
| **合计** | | **1000** | **0** | **100%** |

2017年5月9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免去孙继军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选举于东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解聘孙继军公司经理职务；4、聘任于东伟为经理；5、免去王建峰公司监事职务；6、选举王建华为监事；7、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2017年5月9日，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15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6397478327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南区，法定代表人：于东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股权变更、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的工商信息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是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运作。

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关联公司为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以及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粮食购销、加工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6年至今实际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服务，公司正准备进行粮食深加工业务，目前还在筹建中。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购销，主要向农户收购原粮，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当地、赤峰市北五旗县及周边的大小粮油门市、商超及其他粮油加工企业。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从实际经营角度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综上，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家畜家禽养殖。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农作物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销售等服务；引进农作物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作物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两公司在粮食销售、仓储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中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并且，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综上，公司与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公司所属行业、行业相关政策主要有：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财税【2016】28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商品储蓄管理公司及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系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合同以及账务往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没有在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7名核心、骨干员工等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剩余9名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办理社保，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诺于2018年全面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公司下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与控投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翁牛特旗支行核准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显示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账号： 20315042600100000237301 ，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基本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现持有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426397478327C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5日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粮食仓储服务。经营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长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和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8日,公司取得了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JY11504260019410号《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7日。

2.《粮食收购许可证》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了翁牛特旗粮食管理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0570342·0。

3.《商标注册》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为：TMZC22307807ZCSL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关资质，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

1. 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为0。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粮食仓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收入中粮食保管费用应属于主营业务收入，故公司的主营业收入应包括如下：

|  |  |  |  |
| --- | --- | --- | --- |
|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6月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0 | 0 | 0 |
| 其他业务收入（元） | 233,009.71 | 4,818,793.35 | 2,774,271.85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签署《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进行玉米的收购与仓储，2016年、2017年没有进行粮食收购，主要是对以上玉米进行存储，没有签订合同，公司与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正准备进行粮食深加工业务，现生产线的地基及厂房建设仍在建设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取得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孙继军以其持有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王建华以其持有的股份成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6564196029Q，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西梧桐花村。由孙继军、王建峰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元。其中王建峰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孙继军持股70%，王建峰持股3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042659198918XJ，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西梧桐花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殿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家畜家禽养殖。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农作物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销售等服务；引进农作物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作物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
| 尹利丽 | 40% | 4,000,000.00元 |
| 刘建忠 | 30% | 3,000,000.00元 |
| 史志强 | 10% | 1,000,000.00元 |
| 刘殿义 | 10% | 1,000,000.00元 |
| 孙玉玲 | 10% | 1,000,000.00元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确认在2017年12月15日之前，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有1笔价值为1,440,850.00元的往来账款（其他应收账款），1笔价值为344,500.00元的贷款（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价值较大，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没有签订市场公允价值决定的书面合同，是公司之间的拆借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与公司股东孙继军存在一笔价值为15,958,843.95元的贷款（其他应付账款），没有签订合同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垫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2016年、2017年6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原股东成员，现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王建军于2016年向公司贷款1.9万元，2017年6月仍然存在，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王建华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成员史志强，分别于2016年与该公司有60万元的工程款项往来及2017年与该公司有30万元的往来款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史志强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其中孙继军持股70%，王建峰持股3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来看，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粮食购销、加工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6年至至今实际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服务，公司正准备进行粮食深加工业务，目前还在筹建中。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购销，主要向农户收购原粮，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当地、赤峰市北五旗县及周边的大小粮油门市、商超及其他粮油加工企业。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从实际经营角度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家畜家禽养殖。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农作物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销售等服务；引进农作物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作物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两公司在粮食销售、仓储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中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并且，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综上，公司与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我们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机动车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商标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公司主要资产如下：

1. 固定资产

1、不动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定资产** | **房屋编号** | **权属** | **使用面积** | **是否质（抵）押** |
| 1 | 房屋 | 蒙（2017）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D093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1598.98㎡ | 否 |

2、交通运输设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定资产** | **车牌号码** | **权属** | **评估净值** | **是否质（抵）押** |
| 1 | 起亚牌轿车 | 蒙D6S132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否 |

1. 在建工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定资产** | **权属** | **评估净值** | **是否质（抵）押** |
| 1 |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否 |

此在建工程为筹建杂粮、杂豆深加工生产线以及厂房工程，工程资金为公司股东孙继军垫资。本所律师认为，对目前企业发展不存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对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权利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及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委托人** | **合同签订期限** | **委托收购期限** | **预计收购量** | **保管费用依据** |
| 1 | 2015CFLCYMTSG（中储粮直属企业）第（23F1）号 |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 2015年11月30日 | 2015年至2016年4月30日 | 5500吨 | 按照财建〔2011〕996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执行，内蒙古地区按每年每斤4.3分。 |
| 2 | 2015CFLCYMTSG（中储粮直属企业）第（23F2）号 |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 2015年11月30日 | 2015年至2016年4月30日 | 15500吨 | 同上 |
| 3 | 2015CFLCYMTSG（中储粮直属企业）第（23F3）号 |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 2016年1月7日 |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 15251吨 | 同上 |
| 4 | 2015CFLCYMTSG（中储粮直属企业）第（23）号 |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 2015年 | 2015年至2016年4月30日 | 20.750吨 | 同上 |
| 5 | 2015CFLCBG（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第（31）号 |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 2016年6月1日 |  | 57001吨 | 86.00元/吨·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中央储备粮赤

峰直属库签署上述《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委托收购合同》，进行玉米的收购与仓储，2016年、2017年没有进行粮食收购，主要是对上述玉米进行存储，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2.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1 | 2015 | 宏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89.6 | 2015年10月5日 | 履行完毕 |

根据2017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尚有316,800.00元的工程款没有付清，但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现金支出凭单以及记账凭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将剩余工程款316,800.00元支付于宏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截止至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3.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年度** | **承包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施工期限** | **履行情况** |
| 1 | 2015 | 徐树 | 84.3 | 2015年6月10日 | 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 履行完毕 |
| 2 | 2015 | 内蒙古盛世丰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314.56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7月5日至2015年11月30日 | 履行完毕 |

根据2017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尚有266,860.00元的工程款没有向内蒙古盛世丰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但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现金支出凭单以及记账凭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将剩余工程款266,860.00元支付于内蒙古盛世丰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截止至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史志强、田子刚等均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

（二）金融负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三）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引发的或有负债。

（四）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未收到任何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亦未向任何人提出关于该等合同的争端请求，截止2017年12月15日不存在纠纷。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增资扩股，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演变及股本变更”。

3. 收购或出售资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基本上做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5人，分别为于东伟、孙继军、王建华、王建峰、史志强。其中，于东伟任公司董事长。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住所** | **身份证号** |
| 于东伟 | 男 | 董事长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坤头营子村民组 | 150426198604293778 |
| 孙继军 | 男 | 董事/股东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 150426197608133275 |
| 王建华 | 女 | 董事/股东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 150426197312213268 |
| 王建峰 | 男 | 董事 |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元宝山马架子村第八组32号 | 150426197901253217 |
| 史志强 | 男 | 董事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山东营子村五组 | 150426198611193257 |

1.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孟庆川、罗瑞吉、尹利丽。其中，孟庆川任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住所** | **身份证号** |
| 孟庆川 | 男 | 监事会主席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乌丹镇乌丹路宾馆小区4单元6楼东 | 150426199610310057 |
| 罗瑞吉 | 女 | 监事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桥头镇桥头村桥头村民组 | 150426199008090522 |
| 尹利丽 | 女 | 监事 |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坤头营子村民组 | 15042619910705608X |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东伟，详细信息同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发生的变化

1．董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2．监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3．高管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高管没有发生过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股权托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与企业协议》，将公司全部股份登记托管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397478327C)。

（二）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 | 7% |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 3%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 | 2%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财税【2016】28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商品储蓄管理公司及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及完税证明，其在经营过程中照章纳税，纳税记录良好，无欠税情况与偷逃税款的行为，没有因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职工名册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6人，共与7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剩余9名员工正在规范办理过程中，公司承诺于2018年将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八十二条、九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因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可能导致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尽快与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补签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虽未提供环境影响相关材料，但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其在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现持有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2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397478327C )。

公司 2015年01月14日被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为正常。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赤翁市监行罚字（2017）145号》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2017年12月15日，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2017年12月15日，以上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股东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公司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6564196029Q，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西梧桐花村。由孙继军、王建峰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元。其中王建峰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孙继军持股7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孙继军持有上述公司70%的股权，认缴资本350万元。现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状态处于存续。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止2017年12月15日，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中介与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聘请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中介及推荐机构已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注册，拥有推荐机构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公司与推荐机构签订了《总服务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合法有效。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孵化板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此次孵化板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应及时完善本所针对挂牌向公司提出的建议。

本次挂牌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知识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